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5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 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公司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利165号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2,000	2024年10月31日	无固定期限	2.8%-3.0%	自有资金
2	公司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利165号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1,500	2024年11月1日	无固定期限	3.0%	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签署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二)风险控制措施

-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低风险投资品种。
 -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信银理财天利和现金宝39号	4,600	2024年3月17日	无固定期限	2.8%-3.0%	是
2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利165号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2,000	2024年10月31日	无固定期限	3.0%	否
3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利165号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1,500	2024年11月1日	无固定期限	3.0%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金额共计3,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范围。

五、备查文件

-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利165号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说明书》;
- 《银行理财购买回单》。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4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5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2日、2024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报告书,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70元/股。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98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23,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9%
累计已回购金额	53,218,694.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27元/股-20.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21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和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62,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最高成交价为16.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902,888.4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行情,在回购期限内依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91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5.6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6.1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83元/股-10.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93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根据相关规定,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2024年6月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13.9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3.7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05.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购买的最高价为10.40元/股,最低价为8.83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06.1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6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9,由董事长李明强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00元/股-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85元/股(含),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暂未进行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63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4日(星期一)至11月0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yifilas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1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1日 上午10:00-11: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吴轩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树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曹卫斌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1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4日(星期一)至11月0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yifilas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7592246

邮箱:ir@yifilas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628 简称:新世界 公告编号:临2024-030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至11月8日(星期五)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sj600628@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 陈湧先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 沈为民先生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章孝棠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蔚先生

财务总监 余光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至11月8日(星期五)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sj600628@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3871786

邮箱:xsj600628@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1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5日、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4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20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90,3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最低成交价为2.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400,33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能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12月6日
●兑付本息金额:109元人民币/张(含税)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12月9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12月9日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3日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6日,“福能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福能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福能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福能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福能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9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12月9日。

“福能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4年12月6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4年12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福能转债”全体持有人。

“福能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9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12月9日。

“福能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福能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自2024年12月4日起,“福能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4年12月9日起,“福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福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福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福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福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福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福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